附件1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通知单

编号：沪（ ）缴 年第 号

|  |  |  |
| --- | --- | --- |
| 申请信息 | 缴纳义务人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情况 | 项目（活动）名称 |  |
| 项目（活动）位置（跨区分别填报） | **上海市 区（详细地址）** |
| 核定意见 | 征占地面积（m2）/取土、挖砂、采石量（m3）/排放废弃土、石、渣量（m3） |  | 缴费依据和标准 | **按《上海市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沪水务〔2021〕550号）规定****□1元/m2****□0.3元/m3** |
| 缴纳金额 | **¥： 元** **（大写）：**  |
| **□市级项目 中央1:市级9 □区级项目 中央1:区级9** |
| 缴纳时间和地点 | 缴纳义务人应在 年 月 日之前到项目（活动）位置**所在区税务局**完成费额申报和缴纳手续；如项目（活动）跨区，可在项目（活动）位置范围内选定其中一个区税务局完成费额申报和缴纳手续。 |
| 备注 | 拒不缴纳或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承担相关法律后果。水行政主管部门联系电话：021- 。 |

本单一式三份，缴纳义务人、水行政主管部门、税务部门各执一份。

水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指南

尊敬的缴费人：

 按照《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58号）、《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水土保持补偿费有关事项的复函》（沪财税〔2021〕33号）、《上海市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沪水务〔2021〕550号）规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本市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税务部门征收。

1. 办理地点

请您前往**《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通知单》**注明的生产建设项目（活动）位置所在地税务机关（以下简称，本市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税务厅办理缴费。

办理地址可登陆上海税务官网（shanghai.chinatax.gov.cn）—纳税服务—各区办税服务场所——查阅或扫描下方二维码。

1. 携带资料（具体所需资料请根据业务实际情况为准）

（一）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通知单》

（二）单位缴费人携带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及经办人身份证件；自然人缴费携带身份证件（在项目（活动）所在地尚无税源登记的缴费人须提供）

三、缴费方式

您可在办理窗口通过**POS机刷卡缴费；也可使用已签订的税库银三方（委托）划缴协议缴费。缴费成功可当场取得财政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

您也可凭税务部门出具的**《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至银行缴费，缴费成功后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或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开具财政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办理指南可扫描右下方二维码）

非税收入票据办理指南

各区办税服务场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1年 9 月 1 日

附件3

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申请表

|  |  |  |
| --- | --- | --- |
| 申请信息 | 申请人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情况 | 项目（活动）名称 |  |
| 项目（活动）位置（跨区分别填报） | 上海市\_\_\_\_\_\_\_\_\_\_\_\_区（详细地址） |
| 征占地面积（m2） |  |
| 水土保持补偿费 | 免征依据 |  |
| 免征面积（m2） |  |
| 免征金额（元） |  |
| 实际缴纳数额（元） |  |
| 申请人承诺 | 一、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和填报信息完整、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二、配合、协助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批后监管工作。申请人（盖章）：承诺日期： |

附件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备案登记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备案编号:

|  |
| --- |
| 申请单位情况 |
| 申请单位 |  |
|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单位性质 |  |
| 通讯地址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备案项目情况 |
| 项目概况 | 立项依据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位置 |  |
| 建设规模和内容 |  |
| 建设性质（新建/改建/扩建） |  |
| 征占地面积（hm2） |  | 永久占地（hm2） |  | 临时占地（hm2） |  |
| 总工期（月） |  | 开工日期 |  | 完工日期 |  |
| 土石方 | 开挖总量（万m3） |  | 回填总量（万m3） |  |
| 外借总量（万m3） |  | 借土来源 |  |
| 弃土（渣）量（万m3） |  | 弃土（渣）去向 |  |
| 工程投资 | 总投资（万元） |  | 其中土建投资（万元） |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
| 水土保持补偿费（万元） | 计算金额 | 征占地面积（m2）/取土、挖砂、采石量（m3）/排放废弃土、石、渣量（m3） |  |
| 需缴纳金额（元） |   |
| 免征情况 | 征占地面积（m2）/取土、挖砂、采石量（m3）/排放废弃土、石、渣量（m3）免征量 |  |
| 免征金额（元） |  |
| 免征依据 |  |
| 实际需缴纳金额 |  |
| 水土保持投资（万元） |  |
| 工作承诺情况 |
| 水土保持要求 | 1.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 2.在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前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 3.施工期间落实主体设计具备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植物、临时等措施。 |
| 4.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填报水土保持备案表。 |
| 5.生产建设项目涉及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按缴纳通知单规定的时间予以缴纳。 |
| 6.生产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渣应排放至渣土管理部门指定的消纳场所。 |
| 7.应控制和减少对原地貌、地表植被、水域的扰动和损毁。 |
| 8.施工迹地应及时进行土地整治，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恢复其利用功能。 |
| 9.成立水土保持组织管理机构，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在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
| 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意见 | 我单位承诺所填报信息完整、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我单位同时承诺按上述事项要求执行，并落实相关水土保持措施。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三份（水行政主管部门2份，申请单位1份）

附件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退付确认表

编号：沪（ ）退 年第 号

|  |  |  |
| --- | --- | --- |
| 申请信息 | 原缴纳通知单编号 |  |
| 缴纳义务人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概况 | 项目（活动）名称 |  |
| 项目（活动）位置（跨区分别填报） | **上海市 区（详细地址）** |
| 原核定意见 | 原核定征占用地面积（m2）/取土、挖砂、采石量（m3）/排放废弃土、石、渣量（m3） |  | 缴费依据和标准 | **按《上海市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沪水务〔2021〕550号）规定****□1元/m2****□0.3元/m3** |
| 缴纳金额 | **¥： 元** **（大写）：**  |
| **□市级项目 中央1:市级9 □区级项目 中央1:区级9** |
| 退付确认意见 | 现确认征占用地面积（m2）/取土、挖砂、采石量（m3）/排放废弃土、石、渣量（m3） |  | 应退付金额 | **¥： 元** **（大写）：**  |
| 退付原因 |  |
| 备注 | 缴纳义务人应在 年 月 日之前到原缴纳区税务局申请退费。 |

本单一式三份，缴纳义务人、水行政主管部门、税务部门各执一份。

水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